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1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超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8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刘伟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洁滢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4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超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刘伟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洁滢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超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刘伟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洁滢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拟支付普华永道中天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报酬不超过200万元及部分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不超过30万元，合计230万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不包括代垫费用及税金。

如有其他新增审计范围其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事前了解及会面沟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2年度审计

工作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